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	<p>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

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会议继续进行。</p>	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会议继续进行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